**法鼓文理學院獎勵研究生學術研究發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出席學術研討會及發表期刊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一）本校研究所就讀學生(博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以本校名義於期刊、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公開發表。

（二）以刊登、發表後一年內為限（以刊登日、發表日期或已接受日為準）且該學術研究未獲得本校核發之其他獎勵。

（三）申請人須為該研究成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研究生學術研究發表之獎勵申請項目，申請案如獲審查通過之獎勵金額上限規定如下：

（一）期刊論文

1. 收錄於SSCI、SCIE、A&HCI之期刊論文，新台幣8千元。

2. 收錄於TSSCI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新台幣6千元。

(二) 研討會論文

1. 論文發表獎勵：參加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實地參與或線上視訊方式發表論文。

1)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新台幣2千元。

2) 國內研討會，新台幣3千元。

3) 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新台幣4千元。

4) 亞洲、歐洲、美洲、大洋洲之國際研討會，新台幣元5千元。

2. 國外機票補助：實地參與境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申請本項目前請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持有校外機構未獲補助證明者，得向本校申請機票費補助，以國內至國外會議舉行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費核實報支，同年度內每人補助金額以3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補助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

(一) 期刊論文

1. 申請表。

2. 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

3. 發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4. 通過審查證明。

(二) 研討會論文

1. 申請表。

2. 邀請函或論文接受證明文件。

3. 發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4. 研討會議程表。

5. 出席境外舉辦之研討會請檢附校外單位未獲補助證明文件、電子機票與購票證明。

五、申請時程與審查會議：

(一) 申請時程：每年上學期1月10日與下學期6月10日前備齊申請資料送交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 審查委員會：本校組成「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由教研長、系主任、學群長、教務組組長、研究發展組組長組成，教研長為召集人。

(三) 審查原則：每年視預算額度，依照申請案件之期刊、學報與會議論文之等級核定獎勵人數與金額。

六、經費來源：

本獎勵作業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補助款與研究發展組單位預算支應，當年補助案件之費用若遇經費不足之情形時，得依經費及申請案件之比例而定。

七、申請獎勵之論文不得有侵犯著作權之情形，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除公布及追回獎勵金外，並取消日後本獎勵之申請資格。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法鼓文理學院獎勵研究生學術研究發表作業要點獎勵金額 |
| 類別 | 獎助金額 |
| 期刊 | SSCI等級 | $ 8,000 |
| TSSCI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 $ 6,000 |
| 研討會 |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 $ 2,000 |
| 國內研討會 | $ 3,000 |
| 國內之國際研討會 | $ 4,000 |
| 亞洲、歐洲、美洲、大洋洲國際研討會 | $ 5,000 |
| 國外機票補助 | 同年度內每人補助金額以3萬元為上限 |